

國民中小學畢業門檻提高之說明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陳佳幼提供)

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入學考試之實施，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不因免試而降低學力品質，101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畢業門檻提高至七大學習領域中至少四個領域及格。

前揭畢業門檻調整之目的係爲確保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之品質。爲此，教育部不斷宣導輔助策略，期盼學校能積極結合教務、學務及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於學習表現欠佳的學生，積極落實預警、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而爲能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即時協助，教師應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落實多元評量。並結合親師力量，輔導學生學習策略，激發其學習動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在不違反準則規定下訂定具體實施原則及方式等補充規定；並督導各校確實落實。自學生進入國中一年級後，在縣市政府、學校及教師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補救措施的執行下，103 學年全國九年級學生人數約 28 萬 5,000 人，103 學年度四領域不及格人數約 1 萬多人占總人數 4%。對於無法取得畢業證書的學生，依據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發給修業證明書，且不影響升學高中職。

教育部提供國中小學生在工具學科(國、英、數)未達基準者，接受補救教學之機會，爲使補救教學教師能有效分析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弱點，進而提升其學習成效，亦透過篩選測驗之診斷報告，搭配已研發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確保其基本學力。學生若有意願參加補救教學及後續補救措施，學校均應提供補救學習的機會。

又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將一次分發到位完成，各高中職可於此時得知即將入校新生資訊，並即時針對需加強學力品質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助其備妥銜接高中階段課程之能力；因此教育部國教署日前已發函各高中職，請各校利用七、八月針對國中教育會考國、英、數列爲 C 級學生開設暑期補救教學課程，希望國中畢業學生能利用漫長的暑假加強學習動能與基礎學科能力，以順利銜接下一階段之學習。

教育的目標在於讓每位學生都能適性發展，而對於學生基本學力的確保，亦是學校與國家共同的責任，期盼學校、教師、家長及行政單位共同的努力，讓每位孩子都能擁有適應社會的基本能力，也都能發揮自己的潛能。